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合规管理、财务状况等，与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会计资料、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相关重点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异常交易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行业动态，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黄超

2026 年 3 月 30 日

